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旻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佳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秀珍即豐藝工程行因110年建字第10號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3,5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8,4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